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國核能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1,110,97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91,598.55元)(其標記「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增訂或修訂；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8,942,75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授權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
7. 本通告以中英文本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佈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座位，因此，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任何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所採取之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10. 鑒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該通函第(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1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中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093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目的。有關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